

股票简称：安诺其

股票代码：300067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崧华路 881 号）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二〇二〇年六月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为了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编制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与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

1、中国是世界染料大国，技术革新推动行业向世界强国发展

染料行业是我国的传统优势产业，也是关乎基本民生的重要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竞争，行业的集中度较高。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染料第一大生产国、消费国和出口国。我国作为最大的染料生产及出口国家，染料精细化工产业链和配套体系较为成熟、完整，为我国染料中间体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诸多有利条件。

目前我国可生产的染料品种约有2,000个，常年生产的染料有800多个品种，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统计，2018年，我国染料总产量达到81.28万吨，出口量22万吨，2019年1月-10月，我国染料的总产量为53.1万吨，出口量17.9万吨。我国已经成为了世界染料生产和供应中心，染料产品的整体品质已达国际水准，在欧美市场上取得优势地位，产品出口到世界上约30个国家和地区。

活性染料产量在所有染料品种中居于第二位，产量仅次于分散染料。活性染料主要用于植物纤维（棉、麻）、动物纤维（毛、丝）和再生纤维素纤维（粘胶纤维、醋酯纤维）的印染，具备色谱广，色泽鲜艳，性能优异，适用性强，染色工艺简单，三废排量较少，生产成本低，各项坚牢性能高等特点，符合市场对纤维和衣料的要求，是染料开发与发展的重点之一。根据中国染料行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8年我国活性染料产量为 27.82万吨，占我国染料总产量的 34.23%。

目前，国内染颜料行业大而不强情况较为明显，产品同质化问题突出，特别是在行业的集成化和自动化改造，产品生态安全性和功能性的研发，满足市场需求和具有高附加值产品的创新等方面有较大发展空间。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环保政策的趋严，绿色、环保和差异化、满足中高端需求的染料产品将成为未来发展的方向。中国大型染料企业已经逐步树立起全方位的生态、

环境和健康理念，加大环保综合治理的投入，围绕节能减排不断改进生产装备、工艺技术，并结合自身实际不断吸收高新技术成果，大力推广染料清洁生产制备技术，减少了废水、COD等污染物的产生。

染料原材料在染料生产成本中占比超过七成，而染料中间体占据了原材料绝大部分，同时染料中间体生产对安全和环保方面有着很高的要求，若染料生产企业拥有中间体配套能力，则可以抵御中间体市场波动风险，也能够影响市场的整体生产成本，提高企业的盈利水平与市场份额，因此染料中间体的生产、产业链配套对染料企业发展具有关键决定作用和意义。

2、数码印花技术为印染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人民生活的方方面面都离不开印染技术。现代纺织印花企业依靠大量劳动力和规模化生产的方式来获取利益，造成恶性价格竞争。数码印花技术借由影像处理软件、喷印机台、喷印墨水与喷印基材处理的结合，将数字储存的真实影像或图案直接喷印在织物上，图案设计及色彩变化多样化，突破了现代纺织印花的瓶颈。数码印花技术是数字技术与现代印染技术相结合的产物，被应用在流行设计及时尚服饰产业中，是未来印染行业的技术发展方向，为印染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随着我国社会和经济水平、生活质量的提高，纺织品市场消费发生很大变革，人们对“多种类、个性化、短周期、看重知识产权创意文化与环保”纺织品的消费正逐日增长，坯布印花业务已从大货生产向小批量、多品种、个性化方向发展。数码喷墨印花作为新兴的印花方式，凭借其效率高、打样成本低、印制效果好、污染少等优势，满足了市场日趋多样的中高端需求。数码喷墨印花弥补了现代印花在技术方面的缺陷和空白，革新了现代印花技术，为纺织印染行业带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为企业提供了新的产品生产和销售方式，推动企业盈利模式的转变。数码印花技术的出现和成功应用无疑是纺织业中的一次重大技术革命，为印染行业注入新的活力和经济增长点，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数码印花带来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将对全球特别是纺织印染大国中国产生深远的影响。

传统印花是高污染、高能耗的产业，随着国内印染厂环保压力越来越大，迫使一些印染厂进行项目升级，采用更环保、更节能的数码印花生产方式，从而带

来数码印花的高速增长。根据 WTiN（世界纺织信息网）的统计显示，2011 年数码印花布占印花布总产量的比例为 1%，2016 年为4.6%，到 2019 年这一比例将提高到 7.2%。超高速数码印花机的出现，使人们相信未来数码印花将成为纺织服装印染发展的新方向。

数码墨水是数码印花技术的关键材料，墨水随着技术和市场的发展，特别是设备的市场增大和应用范围的扩大，墨水的市场得到扩大。

公司自2015年开始对数码产业进行布局，首先投资成立了上海安诺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分散数码墨水、活性数码墨水的研发、生产、销售。2015年，由行业知名数码科技专家带领开发数码染料和数码墨水，掌握数码墨水核心原粉提纯和数码墨水精制的核心技术，占据数码墨水制造业至高点。公司自主研制的数码墨水色谱齐全，上色率、鲜艳度、耐光性、皂洗牢度、干湿摩擦牢度、重现性等指标得到市场好评。目前，公司数码墨水生产线，配套精密过滤装置及高端材料检测设备。截至目前公司已与万事利、日本东伸、杭州森宝、杭州新潮、杭州博印等多家纺织数码企业达成合作。

3、大力发展健康产业，促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

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人民健康，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健康领域改革发展取得显著成就，城乡环境面貌明显改善，全民健身运动蓬勃发展，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日益健全，人民健康水平和身体素质持续提高。工业化、城镇化、人口老龄化、疾病谱变化、生态环境及生活方式变化等，也给维护和促进健康带来一系列新的挑战，健康服务供给总体不足与需求不断增长之间的矛盾依然突出，健康领域发展与经济社会协调性有待增强。

消毒剂是指用于杀灭传播媒介上病原微生物，切断传染疾病传播途径，并达到控制疾病传染目的的化学制剂。消毒剂在医疗、农业、工业、公共场所、家庭等领域广泛应用。根据新思界产业研究中心发布的《2019-2024年中国消毒剂项目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显示，2013-2018年，我国消毒剂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为5.4%；2018年，消毒剂市场规模为107亿元，较2017年增长5.6%。

目前使用的消毒剂中含氯消毒剂占到很大的市场份额，而传统的氯制剂有挥发性、刺激性、残留等问题，以过硫酸氢钾复合物为主成分的消毒产品对大肠杆

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链球菌、猪水泡病病毒、传染性法氏囊病病毒、口蹄疫病毒、禽流感病毒、SARS病毒等具有优异的杀灭作用，因具有杀菌效果好、无刺激性气味、安全、环境友好、广谱杀菌等优点成为新一代集安全、绿色和高效于一体的产品代表，广泛应用到自来水消毒、医院器械消毒、污水消毒、家庭消毒、军队卫生防疫、食品加工业和餐饮业消毒、畜牧水产养殖业消毒等领域，替代传统的有三致和二次污染、有安全风险和低效的产品。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形势严峻，部分地区出现消毒剂供应紧张问题，疫情期间以及疫情过后，杀菌消毒会成为人们新的生活习惯，会促进消毒剂消耗量大幅度上升。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

1、践行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一步做强染料主业

安诺其一直致力于中高端差异化染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坚持“做强主业，做大企业”。公司立足染料化学品领域，定位于新型纺织面料和特色化需求的全面染整解决方案供应商，通过研发创新、应用创新、经营模式创新，不仅为客户提供各种满足特定需求的差异化染料产品，更为客户提供配套的印染工艺和技术解决方案。多年来，公司在差异化染料市场始终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较高的市场地位，并保持健康、快速、持续发展。公司围绕“进一步做强染料主业，继续扩大染料及其中间体产能”的经营方针，实行后向一体化战略，公司投资建设的烟台安诺其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染料中间体项目，第一期工程在2018年已经陆续投产，稳定了公司原料供应，降低了公司原料成本，提高了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建设22,750吨活性染料及中间体项目，进一步扩大活性染料及中间体产能，提高中间体配套程度，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

2、积极布局大数码，培养公司发展新引擎

公司目前已经通过参股或筹建全资子公司的形式，完成数码喷头及其芯片、数码设备、数码染料、数码墨水，以及由数码印花云工厂支撑的B2C与C2M数码印花定制平台。公司数码产业链的发展逻辑为：染料—数码染料—数码墨水—数码产业链。数码墨水项目的建设，实现了厂区从前端原染料合成，到中端染料提

纯精制，到最后数码墨水的复配的全过程生产。2018年底，公司投资建设烟台尚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打造数码印花智能制造工厂。在集团大数码战略布局下，依托完整的数码产业链配置，公司保证原粉生产项目从研发、测试到产销各必要环节的紧密合作，拥有更高的生产效率及明显的成本优势。数码产业是现有精细化工主业的延伸发展，公司布局的各个数码产业项目之间，会通过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协同发展、合作共赢等方式促进彼此竞争优势的提升，共创数码产业美好未来。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投资建设年产5,000吨数码墨水项目，能够从源头把控数码墨水的质量，替代价格高昂的进口墨水，有效降低数码印花工厂成本，促进数码印花的发展。

3、拓展卫生健康事业，延伸消毒剂产业链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安诺其化工有限公司自2013年以来，一直从事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成熟的生产工艺，专业的技术团队，稳定的客户资源。恰逢当前新型冠状病毒导致的肺炎疫情蔓延，公司决定在烟台安诺其新建年产10,000吨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项目，利用现有基础设施，扩大生产规模，采用最新制造工艺，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延伸消毒剂产业链，拓展下游应用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优势，增加经济效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助于公司拓展卫生健康事业，有利于延伸公司消毒剂产业链。

4、缓解资金需求压力，改善公司资本结构

随着公司自身业务发展，仅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授信难以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一定的营运资金支持，缓解公司因持续业务发展可能面临的资金缺口，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本结构进一步改善，偿债能力增强，有利于公司增强资金实力，加强公司面临宏观经济波动的抗风险能力，为核心业务增长与业务战略布局提供长期资金支持，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和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品种选择

公司本次发行证券系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二）本次发行证券的必要性

1、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

公司拟投资建设2,2750吨染料及中间体项目、年产10,000吨广谱消毒剂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项目和年产5,000吨数码墨水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资金总需求为47,067.30万元。截至2019年末，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17,483.66万元，现有资金无法满足项目的建设投资需求，且公司需保留一定资金用于未来日常生产经营，因此公司需要外部融资以支持项目建设。

2、银行贷款融资具有局限性

银行贷款的融资额度相对有限，且将会产生较高的财务成本。若公司后续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完全借助银行贷款，一方面将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攀升，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另一方面较高的利息支出将侵蚀公司整体利润水平，降低公司资金使用的灵活性，不利于公司实现稳健经营。

3、非公开发行股票是适合公司现阶段选择的融资方式

公司业务拓展需要长期的资金支持。股权融资能够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财务稳健性，减少公司未来的偿债压力和资金流出，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未来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式投产后，项目效益将逐渐释放，公司盈利能力将实现稳定增长，逐步消除股本扩张对即期收益的摊薄影响，从而为全体股东提供更好的投资回报。

综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备必要性。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一）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范围及其适当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发行对象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对象选择适当。

（二）本次发行对象数量及其适当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最终发行对象不超过35家，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数量适当。

（三）本次发行对象标准及其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应具有一定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其中：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每股派息或现金分红为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则：

派息/现金分红：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以上两项同时发生： $P1=(P0-D)/(1+N)$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合理。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均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将相关公告在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完成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一）本次发行方式合法合规

1、公司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

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1) 上市公司应综合考虑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规模。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对

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充分论证其合理性。

(2) 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

(3) 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18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6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和创业板小额快速融资，不适用本条规定。

(4) 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相关规定。

(二) 本次发行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以及相关文件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发行方式可行。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方案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处行业的现状、未来发展趋势及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制定，并经全体董事表决通过。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有利于增加全体股东的权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指定的

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保证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上，全体股东将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按照同股同权的方式进行公平的表决。股东大会就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同时公司股东可通过现场或网络表决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方案已经过董事会审慎研究，认为该发行方案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已履行了相关披露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并在股东大会上接受参会股东的公平表决，具备公平性和合理性。

七、本次发行对于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针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分析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主要测算假设及前提条件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20年9月实施完毕。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按预计发行规模上限计算，数量为279,149,781股，最终发行股数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完成的股份数量为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45,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的影响；

(4) 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 根据公司年报，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991.7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181.93万元，假设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9年相比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①较上期增长10%；②与上期持平；③较上期下降10%；

(6) 未考虑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利润分配因素的影响；

(7)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预计，最终以经监管部门注册完成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8) 在预测公司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时，未考虑除拟募集资金总额、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2020年度不同净利润增长假设条件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93,064.98	93,049.93	120,964.91
假设 1：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991.76	17,590.94	17,59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181.93	16,700.12	16,700.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9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9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8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8	0.17
假设 2：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991.76	15,991.76	15,991.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181.93	15,181.93	15,181.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7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7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6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6	0.15
假设 3：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降低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991.76	14,392.58	14,392.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181.93	13,663.74	13,663.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5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5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5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5	0.14

注：对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相应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显现需要一定的时间，相关利润在短期内难以全部释放，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

公司拟投资建设2,2750吨染料及中间体项目、年产10,000吨广谱消毒剂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项目和年产5,000吨数码墨水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资金总需求为47,067.30万元。截至2019年末，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17,483.66万元，现有资金无法满足项目建设的投资需求，且公司需保留一定资金用于未来日常生产经营，因此公司需要外部融资以支持项目建设。

2、银行贷款融资具有局限性

银行贷款的融资额度相对有限，且将会产生较高的财务成本。若公司后续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完全借助银行贷款，一方面将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攀升，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另一方面较高的利息支出将侵蚀公司整体利润水平，降低公司资金使用的灵活性，不利于公司实现稳健经营。

3、非公开发行股票是适合公司现阶段选择的融资方式

公司业务拓展需要长期的资金支持。股权融资能够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财务稳健性，减少公司未来的偿债压力和资金流出，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未来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式投产后，项目效益将逐渐释放，公司盈利能力将实现稳定增长，逐步消除股本扩张对即期收益的摊薄影响，从而为全体股东提供更好的投资回报。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一直致力于中高端差异化染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坚持“做强主业，做大企业”。公司产品在超细纤维用分散染料、高水洗分散染料、环保型分散染料、活性印花染料、低温活性染料、超微环保液体分散染料、数码墨水专用染料，以及多纤维混纺用染料等细分市场占据领先地位。公司立足染料化学品领域，定位于新型纺织面料和特色化需求的全面染整解决方案供应商，通过研发创新、应用创新、经营模式创新，不仅为客户提供各种满足特定需求的差异化染料产品，更为客户提供配套的印染工艺和技术解决方案。在立足做好染料主业的同时，公司继续布局大数码，培养公司发展新引擎。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22,750吨活性染料及中间体项目、年产10,000吨广谱消毒剂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项目和年产5,000吨数码墨水项目，均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以及自身长远战略规划，通过详细论证、研判而最终确定的，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升级及拓展，同时可达到优化资源配置、巩固优势产品市场地位、提升综合竞争力以及增强抗风险能力等多重效果。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主业紧密相关，是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发展与升级，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有较强的竞争力，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1）人才储备

公司已形成了一支技术覆盖全面、核心力量突出的技术研发队伍、管理人员队伍和销售队伍。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具有长期从事染料行业管理、研发、生产、质检、销售和服务的经验，对行业的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专业判断能力。同时，公司建立了一支专业技术型、擅营销的销售团队，其成员具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不仅在维系客户关系、稳固市场份额、开拓新兴市场等方面作出了贡献，同时能够及时反馈市场的最新变化，为公司新产品的研发设计提供了信息支持，公司整体人才优势明显。企业与企业之间的竞争归根到底是人才的竞争，公司一贯重视人才培养和人才梯队建设，并把人才培养作为部门负责人年度绩效考核的关键指标。

（2）技术储备

科技是第一生产力，创新是企业的灵魂。公司设立由总经理负责的企业技术中心、研发创新管理小组、质量管理小组、安全环保管理小组，形成研发创新协调机制。其中，安诺其企业技术中心下设染料研究院、应用技术部和实验室。技术中心现有员工近200人（含子公司技术人员），涵盖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中间体合成、染料合成、化学品生产、分析检测、印染加工、质量管理、数码印花等各个领域的专业人才。科技和创新的关键是人才，通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和实践锻炼，公司逐步培养建立了一支专业结构合理、综合素质高、研发实力强的优秀研发团队，为公司研发创新和差异化市场定位打下了坚实的人才基础。另外，公司与清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东华大学等高校建立了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开展染料及中间体、新材料等领域的研究开发和人才培养。公司成立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设立安诺其-上海交大新材料研发中心，聘请中国工程院院士及其专家团队进驻企业，在难题项目决策咨询、技术研发，高端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先进科技信息交流，科技成果引进和转化等方面深入开展产学研合作，建立与科研

院所、院士专家的长效合作机制。

公司通过多年来对研发资源的持续投入，已形成了业内领先的技术优势。2017-2019年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64%、4.49%和4.81%。随着不断创新和持续快速发展，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公司累计申请国家发明专利257件，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05件，累计申请实用新型专利81件，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49件，核准注册商标107件，制定企业标准18件。公司承担国家纺织染化料产品开发基地建设，承担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等，公司拥有上海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上海市著名商标、上海名牌等，被认定为上海市优秀专利工作示范企业、上海市创新型企业、上海市民营企业总部等。公司核心产品获中纺联科技进步一等奖、上海市科技进步奖、上海市发明创造专利奖，专利产品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21项等。公司荣获中国染料百年优秀企业、上海制造业百强、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百佳项目等荣誉，董事长纪立军荣获中国染料百年优秀企业家称号。

（3）市场储备

公司通过多年的研发创新、市场营销、品牌推广等品牌建设工作的，特别是公司上市之后，公司品牌和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知名度、美誉度、忠诚度大大提升，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大大提升。公司在新型纺织面料和个性化需求染色领域具有强大的竞争优势，2017年公司正式成为蓝标Bluesign合作伙伴，标志着公司产品在资源生产力、消费者安全、气体排放、废水排放、职业健康与安全五大方面得到国际认可。公司产品的最终用户包括IKEA、ADIDAS、H&M、UNIQLO、The North Face、JACK WOLFSKIN、Columbia、李宁、安踏、雅戈尔、波司登、Zara、Nike、under armour、Decathlon、VICTORIA'S SECRET等众多国内、国外服装和家纺知名品牌。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获得了“国家纺织染化料产品开发基地企业”、“中国纺织工业协会产品开发贡献奖”、“上海市著名商标”、“上海名牌”、中国自主创新品牌等技术、品牌荣誉。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

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规范有效地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2、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3、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性保障；此外，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节省各项费用支出，完善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决策效率和盈利水平。公司将持续提升在管理、财务、生产、质量等多方面的风险监管能力，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提升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规定和精神，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公司未来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8、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

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八、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之盖章页）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